

对李斯特历史地位的一种新评价

刘小燕

弗·李斯特(1789—1846)是一个经济学说史上长久引起讨论的人物,近年来我国对他的研究比较活跃,从过去基本否定转向适当肯定,重新发掘其理论的历史和现实意义。对于李斯特的历史地位如何评价,笔者提出了一些不同的看法。正确的历史地位评价,有助于我们客观准确地看待和把握李斯特的经济理论。

一、古典与庸俗政治经济学的划分不适合于李斯特

(一)从马克思对古典政治经济学与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一般定义看,李斯特两者均不属于。

马克思在1867年出版的《资本论》中给古典与庸俗政治经济学下了一个一般定义:“我所说的古典政治经济学是指从威廉·配第以来的一切这样的经济学,这种经济学与庸俗经济学相反,研究了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内部联系。而庸俗经济学却只是在表面的联系内兜圈子,它为了对可以说是最粗浅的现象作出似是而非的解释,为了适应资产阶级的日常需要,一再反复咀嚼科学的经济学早就提供的材料。在其它方面,庸俗经济学则只限于把资产阶级生产当事人关于我们自己的最美好世界的陈腐而自负的看法加以系统化,赋以学究气味,并且宣布为永恒的真理。”^①“1830年,最终决定一切的危机发生了。”“法国和英国的资产阶级夺得了政权。从那时起,阶级斗争在实践方面和理论方面采取了日益鲜明的和带有威胁性的形式。它敲响了科学的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丧钟。”^②以上这两段话,包含了马克思对古典与庸俗政治经济学科学性与阶段性的规定。它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根据这些方面,很难把李斯特归入其中的任何一类。

1. 古典政治经济学是进步的资产阶级经济学,而庸俗经济学是反动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古典经济学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代表新兴的资产阶级利益,坚持了对封建制度及其残余的批判和斗争,促进了资本主义的发展,符合历史发展潮流,具有历史进步性。庸俗经济学主要处于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劳资矛盾公开尖锐时期,它代表着已落后的资产阶级反对进步的无产阶级,违反了历史潮流,因而是反动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在整体上和一般理论上是较为科学的,而庸俗经济学在一般理论的科学性上已敲响了丧钟。古典经济学力图透过竞争的表面现象,探索资本主义经济的内部联系,寻求资本主义的客观经济规律,研究并说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矛盾。庸俗经济学则抓住现象的外表来反对现象背后的规律,只限于把资产阶级生产当事人的观念加以系统化,赋予学究气味,并宣布为永恒的真理。

李斯特的理论虽然不具有古典学派在一般理论(价值论、分配论)上的科学性,但也不具有庸俗经济学的非科学性和辩护性。因为李斯特分析的重点和研究的对象不在这些方面。对于一般理论,他论述得很少,他所要研究的是国家经济学,他只是从建立国民生产力经济学的角度,从反对自由贸易政策的角度评价斯密的有关理论的。而真正的庸俗的经济学则是相同的研究对象和主要问题上反对古典理论的科学成份。

李斯特的许多思想与斯密并没有本质的冲突,他的各种观点几乎都是在肯定斯密某一理论的基本要素的基础上提出的。例如关于劳动自由、废除农奴制和封建义务、取消内地关卡和桥梁道路通行税、统一度量衡等,都符合斯密思想精神。又如他不否认斯密价值论的正确性,承认“就价格水平、地租、利润、工资、供给和需求、资本和利率方面而言,我们把价值理论看作是不变地存在于一切民族和一切时代的坚定

不移的原理。”但要充分理解“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仅有价值、交换价值等概念是不够的，还需使用生产力概念，需建立一个生产力理论。斯密关于生产力的研究是不够的，他的主要论点是：劳动是财富的唯一源泉，增进国民财富的最主要途径是提高劳动生产力即劳动熟练程度，技巧和判断力，机器的发明和运用。这些要素都是分工的结果。李斯特评论说，作为社会创造使用价值的能力的生产力主要不是直接形式的体力劳动而是智力劳动，生产力不仅取决于这个国家的国民可以利用的资源（包括自然资源和过去劳动所创造的物质资料），不仅取决于它的科学技术和文化水平、管理经验，也取决于它的政体、公共管理、自由程度、政治保障和法律的稳定性。^③而这些正是李斯特所关注和讨论的。实际上李斯特所研究的问题主要不属于政治经济学的范围，特别是不在政治经济学的一般理论上，他更关心的是德国民族如何通过增进生产力跻身于世界先进行列，如何实现资产阶级领导的政治统一。因此虽然他的理论有正确和错误，科学与庸俗的地方，但根据对政治经济学一般理论的论述划定古典与庸俗经济学的标准并不适应于李斯特。

2. 1830年的分界线只是庸俗经济学取代古典经济学在经济学领域中占统治地位的分界线。它不意味着1830年后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全都是庸俗的，就如古典经济学占统治地位时，产生了萨伊、马尔萨斯等庸俗经济学家一样，在庸俗经济学占统治地位时，仍有古典学家在完成古典经济学。在李嘉图之后，在1830年以后，30年代英国的乔治·拉姆赛，30--50年代英国的理查德·琼斯就属于马克思高度评价了的两位古典学家。由此可见，由阶段性标准并不能确定李斯特究竟是古典还是庸俗学者。

（二）马克思没有称李斯特为庸俗经济学家。

1. 马克思在1845年写的《评弗里德里希·李斯特的著作〈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一文中，没有把李斯特说成是庸俗经济学家，没有将其理论称为庸俗经济学。在以后的著作中，马克思没有专门论述李斯特及其理论，在《剩余价值理论》中，马克思仅在一处提到了李斯特，在《资本论》中也只在两处提到他，在这些地方，马克思也没有将李斯特定性为庸俗经济学家。

2. 将李斯特定性为庸俗学家是由后来的人规定的。我国基本上接受了苏联学说史教科书中的规定，它们把马克思明确规定为古典学家之外的所有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都称为庸俗学家，从而把马克思没有明确性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统统归入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的行列。李斯特就是其中一例。对苏联的划分我国有些学者并不完全赞成，例如吴易风先生在他的《英国古典经济理论》一书中就明确认为苏联学者没有把乔治·拉姆赛和理查德·琼斯归入古典经济学家之列而归入庸俗经济学家之列是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的。

3. 历史学派是庸俗的，但历史学派的先驱李斯特的理论并不一定是庸俗的。将李斯特称为历史学派的先驱是基于在以下三个方面历史学派采纳了李斯特的理论。第一，关于政治经济学是一门研究各个民族经济发展特殊道路的科学；第二，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主要缺点是“世界主义”；第三，在研究经济现象和经济政策时，必须根据经济发展的公式。^④李斯特的代表作《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1841）同旧历史学派的代表人物罗雪尔的代表作《历史方法观的国民经济学纲要》（1843），发表的时间相当接近，为什么李斯特不属于历史学派而只是历史学派的先驱，关键的区别就是他们对封建制度的态度不同。历史学派的一个特点就是美化封建制度及其残余，证明地主与资产阶级利益是一致的，而李斯特则站在封建势力的对立面。正由于这个区别，才没有把李斯特列入庸俗的历史学派。从李斯特与历史学派的理论渊源关系上判定李斯特的历史地位为历史学派的先驱，说明了他不是古典学家，其理论不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来源，而从阶级的先进性角度看，李斯特又是德国新兴资产阶级的进步经济学家而不是庸俗经济学家，这或许可以称之为他双重的历史地位。此外我们还可以从李斯特的理论不同于正统经济学的角度规定他为落后国家的经济发展学家。

二、李斯特是德国资产阶级的进步经济学家

（一）李斯特的一生代表德国新兴的资产阶级与封建势力及其残余进行斗争的一生，他同英法古典经济学家一样，属于先进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李斯特主要从事社会活动的年代是19世纪20、30年代,这一时期按英法的标准来判断,德国是一个经济上落后的国家,它的经济基础是封建主义农业和由中世纪的行会规章所统治的原始工业,在政治上,其鲜明特征是一群在专制王公统治下的小邦国。经济政策反映了这些情况:贸易和商业的障碍性规定名目繁多,每个邦均拥有自己的通货,并针对其它各邦执行严格的保护贸易政策,德国商人和制造业主不得不耗去大部分时间以小心应付令人大伤脑筋的种种税则和汇兑制度。但对外界来说,德国却不是一个闭关自守的经济单元。由于缺乏统一的领导,在英法等国更为先进的条件下所制造的外国货,在德国找到了一个现存的市场。在这种情况下,与资产阶级的难产一样,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也是无法产生的。直到1834年各邦国统一关税同盟建立以后,冲击了各邦之间的关税壁垒,德国的工业才得以发展,德国人才能够理解政治经济学,英法经济学才真正开始输入,人们才开始对德国落后的原因,对斯密和李嘉图的经济学说,功利主义哲学,对法国革命的政治改革等进行热烈的讨论,并从中找到了德国资产阶级的利益和整个社会利益的表现形式,李斯特及其理论就是他们中的代表。

李斯特一生热情拥护德国新兴的资产阶级利益,致力于德国统一和保护关税政策的建立,反对封建势力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阻碍,为资产阶级争取政治经济自由。由于抨击德国的专制制度,被判监禁,逃亡到美国,回国后继续受到反动政权迫害,最终自杀身亡。他是一个为资产阶级利益而同封建势力作斗争的勇敢的社会改革者,虽然当时德国无产阶级及社会主义运动已对德国资产阶级产生了威胁,但毕竟1848年的资产阶级革命还未爆发,资产阶级还未同封建势力妥协,李斯特还想缓和劳资矛盾,把斗争矛头直指国内封建势力和外国资本而不是本国无产阶级。所以说李斯特具有同古典学家一样的反封建的阶级进步性,属于进步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二)李斯特所倡导的与民族统一和政治自由主义运动密切联系着的保护关税运动,其目的和实质是要在理论和实践中反封建,实现资产阶级的经济自由,但它的直接形态却包含了与英国古典经济政策——自由贸易相对立的措施。

马克思说:“在资产阶级开始以一个阶级自居的那些国家里(例如在德国),资产阶级便竭力争取保护关税,保护关税成了它反对封建主义和专制政权的武器,是它聚集自己的力量和实现国内自由贸易的手段。”^⑤在当时的德国,强大的资产阶级及生产的发展是反对封建的物质基础,为了培养这个物质基础,最好的政策就是在国内实行同英法一样的自由贸易,在国际贸易中实行保护关税。李斯特看到了这一点,并积极投身于保护关税运动,撇开他为论证保护关税政策所持理论的片面和错误之处,从保护关税对德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实际推动意义看,从保护关税所要求的经济自由与反封建的实质看,李斯特的贸易保护主义同古典学派的贸易自由主义具有同样的阶级先进性。当然李斯特希望政府承担保护关税的职责,但他并不希望由封建政府来实现,除非无法选择。

三、历史与逻辑的对抗,干预与自由的结合

面对不适合德国具体情况的英法古典政治经济学所倡导的自由贸易政策,李斯特必须批判这种自由贸易政策的古典理论基础,而这种批判从方法论的高度首先入手是抓住了问题的关键,而且由此形成了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的特点——历史归纳法。

古典政治经济学在摆脱了重商主义的经验总结法以来,就从一些假定前提出发,把明确追求由抽象推理得出的具有前后逻辑一致性的普遍经济规律作为自己的任务,这主要是受当时兴盛的自然科学中牛顿力学的影响,坚信社会经济运行也象机械学那样具有某种内在规律性,因而经济规律象自然规律一样可通行于全人类,虽然他们的理论都是以自己特殊的国家在某一特定历史时期的经济状况为研究对象。李斯特几乎是最早对正统经济学方法论进行挑战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他敏锐地抓住了古典学派方法论中静态的过于抽象的缺陷(这种缺陷特别表现在国际贸易理论方面),认为正统经济学抽象模型法是对自然科学研究方法的机械的模仿,而且以不存在的世界持久和平等为假设前提,这种方法对社会科学是不适用的,社会科学应采用历史方法,采用历史归纳法与演绎法的结合,这可从他的理论中体现出来。

(一)李斯特认为不同时代不同国度都应根据自己的具体特点建立自己的经济学即国民经济学。世上不

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万古不变的经济学,经济理论只有相对价值,经济规律的作用具体的,有条件的。不同国家各有自己特殊的文化历史、风俗习惯、法律制度和社会结构、不同的自然条件和生产力水平,在这种具体环境中的经济发展受这些因素制约,所以各国建立自己有效的国民经济学必须具有特殊的民族性。他说:“国民经济学似乎是这样一种科学,它正确地了解各国的当前利益和特有环境,”“研究如何使某一指定国家(在世界当前形势下)凭农工商业取得富强、文明和力量”及其“国家为了改进它的经济状况所应当遵循的政策。”^⑥在学说史上李斯特首次提出了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要重视经济发展的民族特点是有意义的,只有把经济发展的普遍规律和各个国家的具体实际相结合,才是科学的研究方法,李斯特的分析充分体现了历史分析法和现实归纳法的结合,给我们从一般和特殊的对立统一中进行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二)强调了经济落后国家赶上先进国家必须高度重视自身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工业的发展,为此需制定与各国国情相宜的经济政策。政策不能脱离各个国家的性质以及它们各自的特有利益和情况,在不同国家、在相同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有不同的经济规律,需实行不同的政策。自由贸易与保护贸易二者本身并无好坏优劣之分,只是在现阶段,最适合德国生产力发展的政策是保护关税,由政府防范先进国家对落后国家经济发展的阻碍。为证明该政策的正确性,他提出了生产力理论修正补充古典的劳动价值论,提出了经济发展阶段的理论。

(三)落后国家要发展生产力必须借助于政府的帮助和扶植。李斯特从中世纪意大利地中海沿岸工商业发展的历史、撒克逊的盛衰、西班牙和葡萄牙的经济发展的坎坷历程,以及荷兰、法国、英国等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中的不同历史结果中,以大量史实证明了尽管一个国家具有一切走向强大、富裕的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因素或条件,但若没有相应的资产阶级政治力量的保护是会被与专制政治结合在一起的旧社会腐朽势力摧残殆尽的,同时在外来势力的竞争和压制下也是无力成长壮大的。英法等国在从前落后的时候曾借助过政府的关税保护。今天它们强大起来后要求绝对的经济自由,无非是希望把世界上所有国家作为自己自由发展的市场,加速资本积累。这时德国如果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则正中他们下怀,落后的德国不能采用今天先进国家的政策,只能采用它们曾经用过的政策,那就是依靠政府的力量,保护幼稚工业,建立国内市场。他说:“为了使自由贸易能够获得自然的推行,必须首先用人为办法,把那些比较落后的国家提高到曾经用人为办法使英国达到了的那个文化阶段。”^⑦他认为不能以国家不能创造的价值观念否定政府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帮助、鼓励和刺激本国工业和国内外商业活动,给它们提供有效的基础结构(即运输系统、金融体系、教育和其它公共设施),协调整个经济的发展,限制某些外国商品进口等是主权国家的重要职责。经济越发展,经济关系越复杂,也就越需要政府履行这类职责。因为人们对个人利益的追求不一定会促进社会利益,有些在私人经济中也许是愚蠢的事,但在国家经济中却变成聪明的事,反过来有些对私人经济是有益的事,对国家却是有害的,因此国家对私人事业有时不得不行使权力,加以限制,引导国内个人的、自然的以及金钱上的力量走向一个于国家和个人都有利的方向,使它们有更加广阔的活动领域。政府干预经济的目的在于形成一个健全的自由竞争环境,并不否定竞争的作用,限制是种手段,目的在于追求自由。可以说李斯特较早地论述了干预与自由的结合,计划与市场的结合及这种结合的必然趋势,直到今天对我们仍有启发。

事实上对绝对经济自由主义的信仰和实施,在别的国家从来没有达到过英国那样的程度,因为可以证明经济自由主义优点的现实中牢固的经济基础没有在其它国家再度出现的。在李斯特倡导国家干预主义之后,法美等国起而效尤。40年代,Dupant—White领导了法国的干预主义,著书立说要求国家对经济加以干涉、改良、缓和社会冲突。美国著名经济学家凯里本来赞成斯密的自由贸易,当1842年美国受到李斯特影响提高关税时,凯里尽力反对,但后来事实证明不利影响并未发生,反使经济更趋繁荣,因而他一反过去态度,提出保护贸易主义,而且强调不仅要保护工业也要保护农业。后来美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与凯里对保护主义政策的推动密切相关。李斯特和凯里提出保护主义后,各国对经济的干预加多了,干预的范围不仅是关税,还及于一切生产环境,如国家制定法令限制工作时间和童工、女工的雇佣,对生产数

(下转78页)

以下几个方面:

1. 它们都是代表处于上升阶段的资产阶级利益的经济学说, 都是新兴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势力的思想武器, 在两国历史的发展过程中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 它们都是以“经济人”的人性假设为理论前提的;
3. 它们在产业政策上基本上都主张“平衡增长”, 李斯特强调各种生产力的协调和平衡, 斯密强调各种产业之间的自然均衡;
4. 都主张在国内实行自由经营和自由竞争;
5. 在研究方法上, 它们都采用了历史分析法和演绎推理法。

斯密与李斯特的学说植根于不同时代和不同国情, 二者各有所长, 也各有所短。斯密比较系统地分析了影响经济增长的各种经济因素, 这些分析仍然是现代经济增长分析的出发点, 但他忽视了国与国之间的差别, 试图把自己的经济学说和政策主张看作是超时空的不变教条; 李斯特则比较系统地分析了工业与生产力的发展、工业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 提出了各国都有自己特殊的发展道路的观点, 这些都有借鉴意义。但是他过于崇拜工业的力量, 没有研究价值问题, 认为只要建立了本国的工业体系, 经济就可以起飞, 这就不免把复杂的经济过程简单化了。

注释:

① 斯密是发展经济学的祖师爷, 这在国内外已成定论。至于把李斯特说成是一位发展经济学家, 在我国也大有人在。但把他称之为—位典型的发展经济学家, 在国内外实无此论, 对此本人将略作论证。

② ③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 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 第47、118页。

④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 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 第27页。

⑤ ⑥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 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 第100—101、128—129页。

(责任编辑 曾德国)

~~~~~  
(上接82页)

量、生产方式加以干涉。德国俾斯麦政权首先实行干涉主义, 法国于1881年, 美国于1890年设立关税法, 接着意大利、奥地利、瑞士起而效之, 1914年新干预主义出现, 使干预主义制度化为完整理论。⑧

综合以上分析, 李斯特不仅是历史学派的先驱, 而且是德国进步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他的理论不仅反映和代表了德国资产阶级对内要求解脱封建束缚, 对外反抗外国资本剥削的利益和要求, 而且也是一切落后国家赶上先进国家的指导思想、理论宣言, 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政策思想, 他以独特的理论形式把历史—理论—政策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较好地回答了时代对德国的要求。恩格斯称李斯特的《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为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著作中最优秀的著作。如果说斯密学说是走在前面的具有竞争能力而奉行自由贸易原则的英法强国的财富增长经济学, 那么与此相反, 李斯特的学说则是当时落后德美弱国的生产力增长经济学, 它们分别代表着资产阶级经济发展的两个方向, 两种方法和思路。

#### 注释: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 第98、17页。

③ 参见杨春学《论李斯特对〈国富论〉的发展》, 《经济问题探索》, 1986年第8期。

④ 傅友章、李宗正:《经济学说史》上册, 第420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 第459页。

⑥⑦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 第103、106、117页。

⑧ 参见台湾钱公博:《经济科学发展史》。

(责任编辑 程镇岳)